

# 家國夢榮

母親廖夢醒和她的時代

李湄 著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http://www.hkopenpage.com)



廖夢醒（1981年10月，香港攝影家陳復禮攝於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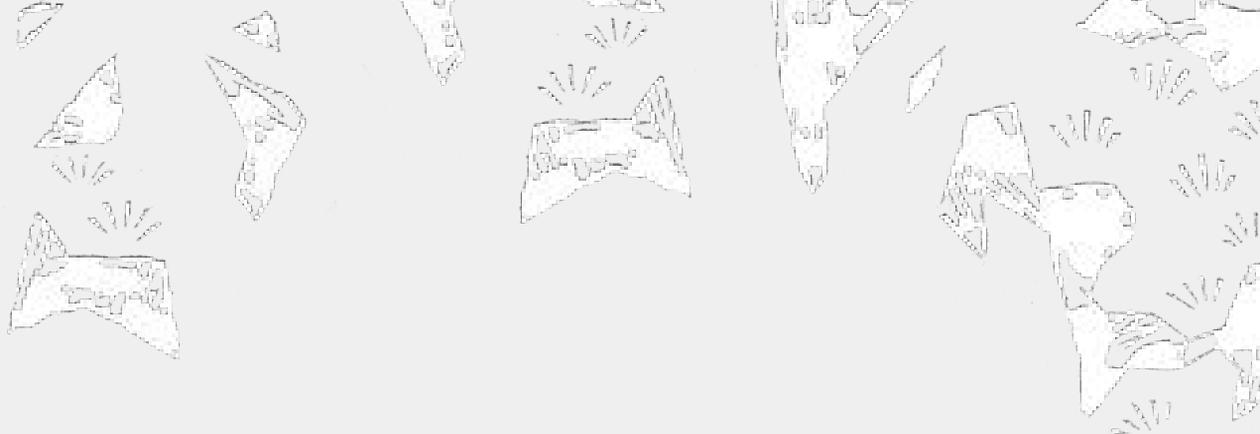
1923 年 12 月 21 日，廖夢醒（孫中山左後）陪同孫中山（前排左一）視察嶺南大學。



1924年8月4日，廖夢醒（左一）陪同孫中山步出黃埔軍校。



廖夢醒為《人民中國》所寫的日文稿件



運 X 光機去延安 /240  
改名李少石 /243  
李少石遇難 /254  
柳亞子 /273  
中國福利基金會 /282  
命運中的偶然性 /287  
南京掃墓 /292  
轉手的巨款 /298  
胡風給黨送情報 /302  
何香凝提前做大壽 /305  
接宋慶齡去北京 /309  
艱難的轉型 /319  
去重慶視察 /328  
鬥病日記 /335  
渴望工作 /341  
紅衛兵砸宋家墳墓 /345  
獨自在家 /350  
一百六十封信 /355  
一份重要的文獻 /361  
生則同衾，死則同穴 /367

痛失周恩來 /381  
宋慶齡罵“四人幫” /387  
故地重遊 /391  
一件和服 /402  
回到出生地 /406  
宋慶齡的晚年 /411  
“一夥有趣的中國人和外國人” /416  
心理治療 /422  
另類高幹 /424  
價值觀 /432  
溫馨的晚年 /438  
“可惜太晚了” /450  
最後的日子 /455  
身後哀榮 /462  
後 記 /467  
補 記 /469



## ✿ 香港老家族 ✿

1904年2月4日，我的媽媽廖夢醒在香港那打素醫院出生。前一年，我的外婆何香凝曾懷過一胎，在日本流產，是個男孩。她怕再次流產，便回香港娘家待產。那時，香港人都是把產婆請回家接生，他們不相信西醫。外婆因為在日本已接觸到西方文化，所以去醫院生產。外婆家附近有一家那打素醫院，又名雅麗士醫院，成立於1887年，屬教會管理。儘管香港絕大多數居民是華人，但在英國殖民統治下，早期華洋界綫分明，西醫醫院不收華人住院。那打素醫院是香港第一家接收華人住院的西醫醫院，也是香港第一家產科醫院。孫中山就是它附屬的華人西醫書院（現在



19世紀末的香港



# 家國夢榮

\* 母親廖夢醒和她的時代



1904 年的香港那打素醫院



19 世紀末，何炳恆及其幼子何季海攝於香港

的香港大學前身)的首屆畢業生。

外婆和外公廖仲愷是 1902 年去日本留學的。外公就讀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外婆就讀於東京女子美術學校。他們在日期間結識了孫中山，受孫的影響，樹立起推翻腐敗的清王朝、振興中華、喚醒中國睡獅的理想。因此，他們給自己的第一個孩子，我的媽媽，取名為“夢醒”。媽媽剛滿月，外婆就返回日本繼續學業，把我媽媽留在香港交給她的母親陳二照管。

外婆的娘家在香港荷李活道。香港的主要街道，大都以英國的王公貴族或香港歷屆總督的名字命名，偶爾也有很本土化的名字，可是極少與美國相關。

自從 1841 年香港被割讓給英國變成商埠之後，廣東許多人擁到那裡“淘金”。外婆的父親何炳恆（又名何載）就是這支“淘金”大軍中的一員。初到香港，他在西區荷李活道祥發藥舖當小夥計。香港人不信西醫，有點兒頭疼腦熱，都是去中藥舖抓藥。藥舖的顧客差不多都是婦女。為了拉攏顧客，藥舖一般都備有山楂餅、葡萄乾、橄欖之類的乾果，抓好藥附上一小包乾果，讓病人服藥後去去口裡的苦味。如果家庭婦女帶著小孩去，就用它來哄小孩。這種生意經成功地拉近了藥舖與附近居民的關係。

何香凝的母親陳二當時是附近一戶人家的丫頭，因為經常去買藥，與何炳恆發生了感情。可是陳二沒有纏過腳，何炳恆在廣東南海的父母不同意他娶一個大腳丫頭，另外為他說了一門親。何炳恆拗不過父母，只得討了那個小腳女人為妻，讓陳二為妾。先相好的成了妾，後說親的倒成了妻，這一切都是大腳惹的禍。因此，陳二後來說甚麼也要讓我外婆纏足。

19 世紀 70 年代，隨著香港商業的發展，閩、蘇、浙等地的商人也紛紛擁去。人多了，房價地價就上漲。早先地皮多落在英國人手裡，他們蓋樓，華人租住。地價房價上漲，洋人便賣樓，華人買樓，開始了炒樓炒地皮之風。這股風由西廳向東，從西營盤發展到中環，也包括了荷李活道。



早先地價便宜，一個銅板可以買一英尺地，市民可以隨意向政府田土廳認購。何炳恆打工存下錢就買地，地價漲了就賣地，從地產中賺到第一桶金。香港很多老家族都是靠地產起家的。何炳恆賺錢後，先開了一家祥安茶葉莊（這是香港第一家經營紅茶出口的商號），接著又開了一家絲綢店，逐漸成為一個富有的地產商和出入口商。何炳恆之所以開茶葉莊和絲綢店，是因為他到香港之前曾在澳門做過生意。凡與洋商有貿易往來的澳門商人都是從內地把茶葉、絲綢運到香港出售的。何炳恆對這兩個行業比較熟悉，他的店就開在荷李活道附近的摩羅街。

香港人稱那些頭上纏著白布以警察或看更為職業的印度人為“摩羅叉”。摩羅街因聚居這樣的印度人而得名。後來印度人遷走了，街道名稱依然不變。摩羅街分上下兩條。早年的小學課本裡就有這樣的課文：“摩羅上街在摩羅下街之上，摩羅下街在摩羅上街之下。”摩羅街在山坡上，街道並不長，現在已經成為一條古玩街。

何炳恆在摩羅上街買了一排房子，一、三、五號靠海一側全是他的產業，幾乎佔了半邊街道。樓下開店，樓上住人。摩羅街不是富人區，何炳恆這棟三個號相連、三層樓、有著三號相連大陽台的樓房在附近相當惹人注目。說起荷李活道何宅，附近無人不曉。香港在沒有填海造地之前，街道都是依山傍海，不像現在，從山腳到海邊有些地方竟隔有五條馬路之多。何宅後窗望去就是海。早期的樓房最高也就是三層。何炳恆和他的一妻五妾住在視野最開闊的三樓，二樓住著他的十二個子女。這些孩子裡，有七個是陳二所出。

## ✧ 大家族中的異類 ✧

何香凝在十二個孩子裡排行第九，原名何諫。她到底是哪年出生的，說法不一。1972年她去世的時候，我媽媽和我舅舅就有不同說法。媽媽堅持說，外公廖仲愷是1878年生，外婆比他小一歲，因此是1879年生。舅舅則說，我外婆屬虎，因此是1878年生。其實外公、外婆出生的時候，我的媽媽和舅舅還不知道在哪兒呢，連外婆自己都搞不清楚的問題，他們哪裡搞得清楚？爭來爭去，不用說，自然是舅舅得勝。於是在南京紫金山外公外婆合葬墓的墓碑上刻的是：“廖仲愷出生於1877年”，“何香凝出生於1878年”。

陳二的女兒，除老二早年夭折外，老四、老八都很聽話，很小就纏



童年時代的廖仲愷



腳，很早就出嫁，只有這位九姑娘不是省油的燈。關於她如何與兄弟們一起爬樹；跟男人一樣抽水煙筒；不顧父親的禁令偷偷去讀書；羨慕太平天國的女兵，一次次剪開母親給她裹上的纏腳布……這些離經叛道的事人們早已熟知。素有“茶葉西施”之稱的何香凝，舉止可不像西施那麼斯文。

何炳恆喜歡打“十五和”。這是一種長方形的紙牌。廣東人把原來木造的骨牌天九變成紙牌，為的是禁賭時在家洗牌外面聽不見。他們幾乎人人都會玩。何炳恆喜歡讓妻妾兒女陪他玩。我外婆偶爾也玩玩，但她並不願在這上面花太多時間。她經常是讓婢女替她去陪老爺子，輸了算她的，贏了算婢女的。我外婆從小就淡泊金錢。也許正因為這一點，何炳恆在眾多子女中惟獨相信她，把家裡的財權交給她。管理一個有著六房人、主僕共二十來口的大家庭，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外婆出生在一個吃喝玩樂的商人家庭，卻出污泥而不染，從來沒有為金錢折過腰，一生清清白白。她在題畫《石，牡丹》中的詩正是她自己的寫照：

皎潔無塵石作家，  
枝清葉淨棄繁華。  
前生錯種朱門下，  
卻被人稱富貴花。

由於大腳，外婆直到二十歲仍待字閨中。一個比她大一歲的美國華僑青年、皇仁書院的學生要成親，由於他是客家人，不興女子纏足，他的叔父打著燈籠給他找大腳女。當時女子人人纏足，找沒有纏足的姑娘談何容易？找來找去，最後找到我外婆。外婆和他正好配成一對。他就是我的外公廖仲愷。廖仲愷的叔父廖維傑是招商局的總辦。相親的時候，會看相的陳二發現廖仲愷眉中有一顆很大的痣。按照迷信的說法，這樣的痣是凶兆，預示將來會死於非命。但何香凝並不迷信，因此這顆痣沒有斷送這段

姻緣。不過“死於非命”一說，卻不幸被陳二言中。

關於廖仲愷的出身，也有各種說法。我媽媽說，廖仲愷的父親廖竹賓從小過繼給叔叔，後來叔叔有了自己的孩子（即廖維傑）後待他不好，他就自己“賣豬仔”到美國去了。顯然這些她都得之於外公。我想，這個“賣豬仔”不一定是直意，也許是指他自己出走美國的意思。但是比外公年長十二歲的胞兄廖恩燾則對人說，廖竹賓在香港聖保羅書院畢業後，先在香港滙豐銀行工作，後來才去的美國。前幾輩的事，我們這些後輩有些也搞不清楚，只能由歷史學家去研究了。一般靠自己奮鬥立足的華僑大都受過洋人欺負，因此都很愛國。廖竹賓從小就教育兒子不要忘記祖國，要學好中文。廖恩燾十七歲被父親送回國讀書。外公在美國時，每天課餘都要到華人開的書館去讀古文。因此外公和他哥哥古文根底都很深厚。



1900年，廖仲愷攝於香港



剛結婚的時候，漂亮能幹的外婆看不上外公。外公貌不驚人，個子矮小。但是外婆很快發現，這個目光炯炯、衣著整齊的男人與精神萎靡的何家男人完全不同。她的父親妻妾成群，一個哥哥好賭，一個哥哥愛嫖。而外公不嫖不賭，只愛讀書，不僅有學問，還很有頭腦，有理想。她開始和他切磋學問，交談國事，彼此逐漸產生了感情。後來外婆告訴我，她是“先結婚，後戀愛”。

當時，正好戊戌變法失敗，有志青年痛感清朝腐敗，紛紛到國外尋找救國真理。日本離中國最近，赴日留學成了時尚。外公也想到日本留學，可是沒有錢。去日本留學須有三千元作旅費和學費。外婆本有私房錢兩千餘元，再變賣了紅木桌椅香案等嫁妝和珠寶首飾，終於拿出三千元供外公留學。1902年秋，外公東渡日本。兩個月後，外公的哥哥廖恩燾被清政府任命為駐古巴領事，取道日本去上任，外婆便搭他便船也去了日本。外公就讀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外婆不會日文，先入女子大學日語班。

## ✧ 參加同盟會 ✧

1903年春，外公外婆在一次留學生集會上認識了孫中山。那時孫中山辦興中會，在日本向留學生宣傳反清，還訓練他們擊劍和射擊。外公、外婆很佩服孫中山，參加了他組織的活動。年底，外婆懷著我媽媽要回香港生產。孫中山介紹她去見在香港辦報紙的陳少白。陳少白在香港設立了一個專門聯絡廣東的三合會、哥老會等會黨的機構。1900年惠州起義時，興中會的史堅如在廣州接應，去炸廣東巡撫衙門，不料炸藥只震塌了牆的一角，史堅如卻被清廷逮捕殺害。陳少白參與了惠州起義的活動。此次見面，他給外婆講了很多反清的事，這對外婆起到了一定的啟蒙作用。後來陳少白也有了一個女兒，叫陳英德，和我媽媽的年齡差不多，她們成了很好的朋友。

外婆生下我媽媽後，自己返回日本繼續學業，把我媽媽交給陳二照



1920年，廖夢醒（左）與陳英德（陳少白之女）攝於廣州



顧。陳二讓一個淳樸靈巧的婢女巧釵帶我媽媽。巧釵很疼她，媽媽也很依戀巧釵，因為年幼舌頭不靈，發不出“釵”的音，她管巧釵叫“柴姐”。第二年，外公、外婆錢用完了，外公回香港去取外婆留下的一千元積蓄時，把我媽媽帶往日本。可是我媽媽晚上摸不著柴姐不肯睡覺，外公只好也讓巧釵一道同行。

外公外婆最初住在東京小石川，房間只有八疊大，沒有電燈，也沒有自來水。孫中山當時住在一個叫“高陽館”的小旅館，他和黃興、黎仲實、張繼、馮自由等人開會就住在外公家，這麼多人擠在一個小房間裡實在不方便。孫中山當時正在籌建同盟會，外公外婆便在神田租了一個獨門獨戶的房子，供孫中山作為開會和收發信件的地點。出於保密需要，孫中山要求我外婆不要雇請“下女”，於是家務只能由外婆自己來做。在日本，人們進門要脫鞋，外婆不僅要給每次來開會的人收鞋子，還要自己做飯。外婆以前沒有做過飯，現在需從頭學起，開始相當狼狽。外婆後來回憶道：

為了革命，夫人學婢子也算不了甚麼。我細心地看傭人淘米、下鍋、添水、燒火。米的多少，水的分量，火燒多久，我都注意。至於做菜，日本菜簡單，看幾次便會。傭人不懂為甚麼我忽然對燒飯感興趣，哪知我的用心是學了她的手藝就請她走呢？

孫先生不喜歡吃米飯，我就給他準備麵包、牛油，煎一個荷包蛋，沖一碗湯。後來胡漢民來到，他的夫人吃不慣我做的飯菜。開始她還客氣，不說，捱了幾頓，實在熬不住了，便自己出錢去買燒鴨吃。我當時做的菜也似乎太不高明了。

1905年，孫中山的同盟會與黃興的華興會聯合成立同盟會時，外公正去香港接我媽媽。作為同盟會第一批會員，外婆的介紹人是黎仲實和孫中山本人。外公回到東京隨即也加入了同盟會，外婆是他的介紹人。入盟

的時候，要舉起右手宣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有始有終，如有渝此，任眾處罰。”

外公從香港回東京的時候，胡漢民夫婦與他同船抵達。外公把他們夫婦帶到自己家，介紹他們認識了孫中山。發展胡漢民入同盟會時，他不同意“平均地權”的提法，與孫中山爭論到半夜。外婆睡醒一覺，還聽見他們在爭論。孫中山堅持說：“革命不解決民生問題是不行的”。胡漢民認為提這口號還不是時候。直到夜深胡漢民才被說服。在“平均地權”的提法上，國民黨不少人都與孫中山有分歧。外公是華僑出身，與中國的土地沒有密切關係，因而很容易就接受了這個提法。十來年後孫中山提出“聯俄、聯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時，受到國民黨大多數元老的反對，這就是伏筆。

同盟會最初成立時帶有秘密結社的色彩，會員之間接頭有許多暗號。如握手時不伸直手指，而是彎曲著互相勾一下。有固定暗語，問：“你是甚麼人？”答：“中國人。”問：“你穿的衣服是甚麼布？”不管穿的衣服是土布還是洋布，都要答：“中國布。”同時還要連續舉起三樣東西，說：“中國的。”這樣才能證實會員身份。那時大家都像一家人，外婆是惟一的女性，於是她充當了管家的角色。漢族女子都裹小腳，連思想激進的秋瑾也是小腳，外婆的大腳十分突出。同盟會的人當面叫她“奧巴桑”，背後就叫她“何大腳”。孫中山手頭沒錢的時候，就會向外婆要：“奧巴桑，給我幾十塊錢。”外婆從娘家帶去的錢都用在了這個大家庭裡，大家不分彼此。

同盟會成立幾個月後，在日本加盟者已有十幾個省的上百名中國留學生。孫中山充分發揮這批留學生的作用，他派朱執信回廣東發動學生，派胡漢民、汪精衛去南洋籌款，派黃興回國作軍事上的準備，派外公去平津、東北等地與外國革命者聯繫。外公投身吉林都督陳昭常麾下當翻譯作掩護。過了一年，一個同盟會會員被捕，外公設法營救，暴露了自己，無奈逃往北平。北平當時也在追捕同盟會會員，外公不得已從天津乘船回到東京，行李都顧不得拿。



同盟會成立約一年，孫中山就定下將來的國旗樣式是“青天白日滿地紅”。它的涵義是：要爭取天青日白就要流血犧牲。那時外婆已經在東京女子美術學校學習繪畫，孫中山把這個意圖告訴她，讓她繪製出樣品。



1912年4月6日，孫中山（立者前排右起第五人）與廖仲愷（立者前排右起第二人）在上海出席藤瀨政次郎歡迎會時留影。



1906年，廖仲愷（左三席地者）、何香凝（左四）、廖夢醒（前排左一）與胡漢民（左五）等攝於日本東京

## ✧ 童年回憶 ✧

這時的媽媽只有三四歲。令人吃驚的是她在七十七歲時居然對這段生活還記得非常清楚。她回憶道：

我的記憶最早是在東京大久保。

天在下大雪。我自己到門口穿上木屐，打開柵欄門，跑出花園去玩雪。柴姐聽見有人開門，以為有客人來，打開紙窗一看，原來是我在外面搞得滿身是雪。柴姐非常愛我，她怕我弄濕身上又生病了（因為我小時候經常生病）。



1906年，廖夢醒（左一）、廖仲愷（左二）、何香凝（左三）等攝於日本



她說：“趕快回來。不回來我去告訴媽媽了。”

我說：“媽媽上學去了。”

剛巧父親在家。他聽見了，出門口叫我回來。那時我才三歲，已經會反叛了。我沒有答話也沒有服從命令。父親是頂愛我的，但也生氣了，拿起門口的一把雨傘，就打在我的棉襖上。其實我一點兒也不疼，卻依然大聲哭起來。

柴姐馬上抱起我，拍著我的背說：“乖乖，不要哭。下次爹爹說話就要聽了，啊？”我點點頭不哭了……

還是在東京的時候，柴姐出嫁了。她嫁給了神田“中華第一樓”飯店老闆伍瓊石。我在家百無聊賴，便找了一個小凳子，輕輕地放在母親的畫桌旁，爬上去看母親繪畫。我一聲不響，興趣十足。母親開始沒有注意到我，後來見我看得入神，便說：“當心跌跤！”——“跤”字還未說完，我果真跌下去了。母親把我扶起來時，我已滿口鮮血。

當時還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母親讓住在我家的表哥去叫救護車。一路上從我口裡還不斷流出鮮血。到醫院一檢查，原來是我從小凳子跌下時，自己把舌頭咬斷了一半！於是趕快把我送到口腔科，醫生先給我打止血針，後來又打麻藥，然後給我縫接。血總算止住了。可是這事卻把母親嚇壞了。

至今我吃東西都要很小心。因為舌頭神經斷過，知覺遲鈍，吃冷的東西，比別人吞得快。吃熱的東西，感覺不到熱，待到了喉嚨才發覺滾燙，往往熱湯含在口中不知如何是好。

柴姐在家聽說我咬斷了舌頭，嚇得臉色都變了，急忙跑來看我。我一見柴姐，便撲向她，抱著她的腿大哭起來。這時舌頭已快長好了。我覺得，受一場劇痛換來柴姐的愛撫還是挺值得的。

## ✿ 寵兒 ✿

1908年，外婆在東京生下承志舅舅。外婆實在沒有精力在學習和革命工作之餘再照看一個嬰兒和一個四歲的孩子。因此，她又把我媽媽送回香港。

媽媽回到摩羅街，立刻成了全家的寵兒。這時她正是好玩的年齡，又會哇啦哇啦說日本話，姨媽們、舅媽們都喜歡逗她。表哥表姐們和媽媽在寬闊的陽台上玩“捉匿人”和“娶新娘”遊戲時也都讓著她。陳二可憐她遠離父母，特別寵她。開飯時，陳二總是叫人下樓去買兩個銅板的燒鴨給她加菜。那時，賣燒鴨的小販經常挑著擔子沿街叫賣，擔子裡放著燒鴨、滷水鴨翅膀、鴨胗肝、鴨頭。晚上，媽媽和老表們坐在大床上玩“抓子”“挑繩”，姨媽就下樓給她買牛肉粥宵夜。

這次照料我媽媽的是她七舅的小妾，媽媽叫她細舅母。細舅母青樓出身，又漂亮，又溫柔，是一個虔誠的佛教徒。她自己沒有孩子，所以很疼愛我媽媽。她上街買東西一定帶我媽媽同去，店裡的人奉承她，說媽媽像她：“是你的姑娘吧？”她聽了很高興。

大家庭裡每人每年發十元服裝費。何炳恆待我媽媽和其他孫兒孫女一樣，每年也發她十元服裝費。這筆錢由細舅母管理。細舅母時常坐在縫紉機旁做衣服，有些是給媽媽七舅的兒女做的，有些是給我媽媽做的。一次，媽媽耍脾氣，非要穿一件藕色的緞子衣服不可。綾羅綢緞，那是過年過節才穿的衣服，細舅母不讓她穿。她放聲大哭。細舅母拿她毫無辦法，叫她作“扭紋柴”——木紋扭結的柴，劈也劈不開，麻煩可想而知。

外公把我媽媽一個人留在香港，很心疼她，臨走的時候，買了一大罐“肚臍餅”給她。“肚臍餅”是一種小小的圓餅乾，大小像人的肚臍，上面還有一朵紅紅綠綠的糖花。細舅母認真地保管著這罐餅乾，每天發給我媽媽幾粒。這是我媽媽的特殊待遇，別的孩子沒有。有一次，外公到廣東辦

# 家國夢榮

\* 母親廖夢醒和她的時代



1908年冬，廖仲愷、何香凝與子女廖承志、廖夢醒攝於日本東京

事，特地去香港看我媽媽。他帶來了一盒玩具，裡面是一張小鐵床，有褥子、被子以及一個圓頂的蚊帳，還有一男一女兩個黃頭髮的外國小娃娃。細舅母把它們鎖起來，不讓媽媽天天玩，只有當她在房間的時候才拿出來，因為大家庭裡孩子多，怕玩壞了。

媽媽的七舅死後，細舅母用七舅留給她的遺產，與何炳恆的第五個妾（媽媽叫她五婆）合夥在沙田買了一塊地，修建了一座尼姑庵。何炳恆去世後，兩人一起到尼姑庵帶髮修行。媽媽去過那裡。庵內有個“真身佛”，是她們的師傅死後用金子漆成的。媽媽看了很害怕，可是細舅母她們整天對著那個漆了金的屍體念經，處之泰然。

大宅裡有個女傭常到陳二那裡告狀，說孩子們調皮，不喜歡她。她長著一隻疤痕眼，孩子們就唱一首廣東話的兒歌氣她。歌詞是：

朦雞戚，戚雞翼，阿婆拜神你偷食。  
門口有條朦雞棍，打得朦雞吱吱震。  
河口有條朦雞艇，撐得朦雞叫救命。

這首歌是媽媽晚年的時候念給我聽的。八十年前的事，她還記得那麼清楚。“告狀也沒用，”她得意地說，“婆婆喜歡我和蘇妹表姐。”蘇妹是媽媽八姨媽的女兒。八姨媽早死，陳二心疼沒娘的孤兒。

大家庭平時就人多熱鬧，過年過節更加紅火。離過年還有好幾天，大人就開始忙著蒸蘿蔔糕、馬蹄糕、芋頭糕、炸煎堆（麻糰）、炸油角。油角即油炸的餃子，不過餃子的邊是波浪形的。最普通的油角是豆沙餡、花生白糖餡、芝麻餡。還有一種用糯米粉做皮，肉餡，咬起來發軟，叫鹹水角。最好吃的是炸芋蝦，把芋頭擦成絲，拌上少量面粉、芝麻和鹽，放在笊籬裡下油鍋，炸好之後又香又脆。大人忙的時候，小孩就圍著轉，爭取先飽口福。過年不僅有許多好吃的東西，還能跟大人去逛花市，買玩具，

